

合同编号: MY2018-032-1
项目分包: A包

文昌市教育局
新教学楼培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签订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甲方：文昌市教育局

乙方：南昌尚照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5 月 17 日文昌市教育局新教学楼培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MY2018-036，分包：A 包）开评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新教学楼培训设施设备	详见中标报价明细表	1	批	1008000.00	1008000.00
合同金额¥1008000.00元（大写：壹佰万捌仟圆整）						

二、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货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四、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 合同款；
- 2、合同货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通过，并由乙方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五、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合同专用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二）乙方的中标一览表及中标报价明细表；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会计中心核算站各执一份。

甲方：文昌市教育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8 年 6 月 1 日

乙方：南昌尚照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进贤县支行长山分理处

账 号：14018801040004997

2018 年 6 月 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民益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8 年 6 月 1 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 (2018) 2551号

南昌尚照商贸有限公司:

新教学楼培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HNMV2018-036 (A包) (项目全称), 本项目于2018年05月17日14:40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 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于2018-05-17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 (大写) 壹佰万零捌仟元整, 100.8万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30天内。项目负责人: 李伟, 注册证号: 46002519840714241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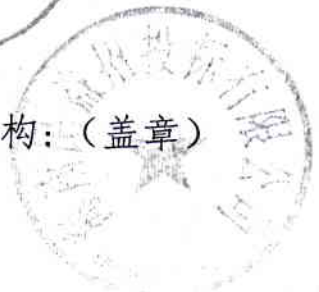
招标人: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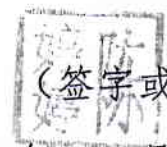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5月 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年 5月 22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8年 5月 24日